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156.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156.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